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怡亚通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交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河北交投怡亚通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由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为河北交投怡亚通提供 51%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0 万元），公司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为河北交投怡亚通提供 49%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的融资额度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由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为成都蓉欧怡亚通提供 51%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1 万元），公司作为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有股权比例为成都蓉欧怡亚通提供 49%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9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怡亚通 | 河北交投怡亚通 | 49% | 86.33% | 2,450.00 | 0.24% | 否 |
| 怡亚通 | 成都蓉欧怡亚通 | 49% | 18.38% | 539.00 | 0.05% | 否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1 | 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2020年04月09日 | 10,000万元人民币 | 李占国 |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新城铺镇西咬村云港路原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1211-1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冷链物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地面卫星设备除外）、针织纺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碳素制品、石油焦、焦炭、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粮油、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肥、矿产品（国家专控及煤炭除外）、消防器材、钢材、羊绒、纸浆及纸制品、PVC、PE、塑胶制品、自行车及自行车配件、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汽车及汽车配件、玻璃制品、新能源材料、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中草药、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园区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 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2020年4月16日 | 5,000万元人民币 | 王锋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21楼2111号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关业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 | 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 | | | | | 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 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年度财务数据 | | | | | | 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1 | 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40,125.88 | 32,757.39 | 7,368.49 | 85,334.25 | 319.20 | 81.64% | 86,053.32 | 74,289.31 | 11,764.00 | 144,438.01 | 1,395.51 | 86.33% |
| 2 | 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11,980.11 | 7,475.31 | 4,504.80 | 10,161.11 | -373.27 | 62.40% | 5,628.85 | 1,034.71 | 4,594.14 | 24,285.23 | 89.34 | 18.38% |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参股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10,229.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93,45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80,640.99 万元，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57,536.08 万元的 267.45%，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5,118.11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0,057.66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312.20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57,536.08 万元的 18.66%。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证上〔2022〕13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借款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河北交投怡亚通、成都蓉欧怡亚通的工商信息、财务报表；查阅了怡亚通对外担保的公告文件和台账。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但属于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完备；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河北交投怡亚通、成都蓉欧怡亚通的控股股东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坚

易中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